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聯絡人：皮小姐、王小姐

電 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210、302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8000004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本會開辦「新公司法實務操作-董事/股東攻防術」收費課程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新修正公司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，此次公司法修法幅度為 17 年來最大，鑒於股東會旺季即將來臨，為使企業確實了解本次修法對於股東會召開及董事會運作之影響，本會特開辦「新公司法實務操作-董事/股東攻防術」課程，講授新公司法與股東權利及董事會相關規定修正重點，並分析有利市場派與有利公司派之條文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特邀拓威法律事務所蕭富庭律師主講，並依授課對象於本會 6 樓會議室規劃兩場次課程：
  - (一)第一場次：108 年 3 月 20 日(三)下午 2 時至 5 時「董事必知新公司法重點-董事會變化與挑戰」
  - (二)第二場次：108 年 3 月 27 日(三)下午 2 時至 5 時「股東必知新公司法重點-股東權利大翻身」。
- 三、為維護上課品質，每一場次僅收 55 名學員，並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，檢附課程 DM 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廣宣，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、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賴正鎰



## 董事/股東攻防術 新公司法實務操作

新修正公司法業於107年11月1日施行，此次公司法修法幅度為17年來最大，鑒於股東會旺季即將來臨，為使企業確實了解本次修法對於股東會召開及董事會運作之影響，本會特開辦本課程，講授新公司法與股東權利及董事會相關規定修正重點，並分析有利市場派與公司派之條文。



**開課地點：**  
全國商業總會會議室  
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 
大安站4號出口



**報名費用：**  
單堂報名費\$1,200元/人  
3/13前報名享優惠早鳥價1,000元  
商總會會員團體及所屬企業享優惠價1,000元



### 蕭富庭 律師

現職：

- 拓威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- 全國律師月刊編輯委員
- 律師法學期刊編輯委員
-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

3/20  
(三)

### 董事必知新公司法

#### 董事會變化與挑戰！

- 新公司法與董事會相關規定之修正重點
- 新公司法有利市場派進入董事會的規定
- 公司法擴大公司派經營裁量的規定

下午

2:00

5:00

3/27  
(三)

### 股東必知新公司法

#### 股東權利大翻身？

- 新公司法與股東權利相關規定之修正重點
- 新公司法加強保障市場派股東權利的規定
- 新公司法利公司派掌管經營權的規定

掃一掃報名

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
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.O.C.  
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>



聯絡資訊：皮小姐、王小姐  
886-2-2701-2671 分機：210、302



Email: [daisy@roccoc.org.tw](mailto:daisy@roccoc.org.tw)

